济南市专用通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专用通信的管理，保障公用通信网与专用通信网协调发展，提高通信质量，维护通信秩序，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专用通信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专用通信是指通信主管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单位自行建设或租用的通信设施。　　第四条　济南市电信局是本市行政区域内专用通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专用通信网与公用通信网建设必须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电信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社会需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用通信专业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　　第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专用通信工程，需要建设用地的，应当首先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市内专用通信设施的部门或单位，如需接入公用通信网，应当在购置设备前，持下列文件到电信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一） 新建、扩建、改建专用通信设施申请书；　　（二） 可行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专用通信种类、组网方案、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性能要求等；　　（三） 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证明。　　无线专用通信设施如需接入公用通信网，还应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的建台批复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电信主管部门接到有关部门或单位设置专用通信设施申请后，对新建专用通信设施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对改建、扩建专用通信设施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答复。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省内及省间专用通信设施或专用通信单位自行建设长途通信线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已批准设置专用通信的部门或单位合理建设，选用合格并定型的通信产品，无邮电部“进网许可证（批文）”或“质量认证”的通信产品、不得使用。　　专用通信工程由电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条　具备通信工程相应资质证书的企业，经电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取得登记许可证后，方可承担专用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项目。　　未取得登记许可证，擅自进行专用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的，电信主管部门对该工程项目不予组织验收，其专用通信设施不得接入公用通信网使用。　　第十一条　专用通信单位应当执行邮电部的有关技术、业务管理规定，定期向电信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业务报表和设备运行数据等资料。　　第十二条　专用通信的机、线、电源等设备可由专用通信单位自行维护，也可以委托电信企业维护。　　专用通信单位或其维护单位应当保证接入公用通信网的设备运行质量符合邮电部部颁标准。　　电信企业应当为接入公用通信网的专用通信单位提供咨询和服务，定期对其使用的中继线、中继设备进行测试，在规定的时限内修复通信障碍。　　第十三条　专用通信单位的用户交换机如接入公用通信网使用，其中继线的配备应当符合邮电部部颁标准。不符合标准的，由电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配足，逾期未配足的，电信主管部门可予以强制调配或增配，所需费用由专用通信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为专用通信网提供咨询和服务，支持和帮助专用通信网通过必要的技术改造与公用通信网联通　　专用通信网进入公用通信网的，应当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报经省邮电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专用通信网单位应当承担扩充公用通信网相应的建设费用。　　第十五条　专用通信网以全自动方式与公用通信网联网后，在已核实使用的号码资源范围内进行网路改造、设备更新或扩容的，应当由电信主管部门组织会审；使用的号码超过已核实的范围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电信主管部门对专用通信单位使用的与公用通信网接口的设备实行年审检测制度。　　第十七条　接入公用通信网的专用通信单位的管理人员以及机、线、话务人员，经电信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其培训、考核按有关规定执行。　　专用通信工作人员未经培训即上岗工作，影响公用通信网通信质量的，电信主管部门可以停闭其中继线。　　第十八条　专用通信单位安装、使用专用通信设施不当给公用通信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阻断通信损失。　　第十九条　接入公用通信网的专用通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资费政策和资费标准，并按时向电信企业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十条　专用通信单位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公众通信业务或对外出租。　　专用通信单位利用专用通信设施对内安装住宅电话，应当报电信主管部门批准。　　公用通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经电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专用通信单位可以临时经营部分基础电信业务。　　申请经营“向社会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设置交换机的宾馆、饭店等饮食服务单位，受电信企业委托，取得《通信行业管理登记证》后，可以经办委托范围内的公众通信业务。　　第二十二条　获准经营或者受委托经营公众通信业务的单位，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布由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专用通信网单位应当做好专用长途电路与公用通信网的隔离工作，其长途电路不得旁路公众长途业务，并接受电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未经电信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通信发展规划；　　（二）自行拆改用户交换机中继设备或者更换用户交换机型号；　　（三） 擅自将普通电话线改为中继线或将中继线改为普通电话线，或将普通中继线改为经营性中继线；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它行为。　　第二十五条　获准经营或受委托经营部分公众通信业务的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擅自经营核准经营范围以外的通信业务；　　（二）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增加收费项目；　　（三） 拒不缴纳各项通信费用或管理费用；　　（四） 其他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时，经市政府批准，电信主管部门可以对专用通信实行临时统一指挥和调度。　　第二十七条　专用通信设施运行质量影响公用通信网运行质量的，电信主管部门可以停闭其中继线，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电信主管部门停闭或者拆除其中继线，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电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电信主管部门执行处罚时，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罚没收入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一条　电信主管部门实施专用通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济南市行政执法暂行规定》，单位或个人应当服从电信执法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电信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妨碍、干扰电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在专用通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电信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电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行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电信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